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-事求人-機關徵才項目明細

[另存新檔](#)[分享至](#)

臨時人員

- > 徵才機關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
- > 人員區分：其他人員
- > 官職等：無
- > 職系：無
- > 名額：3
- > 性別：不拘
- > 工作地點：26-宜蘭縣
- > 有效期間：110/06/29~110/07/09
- > 資格條件：
 - (一) 具有護理、心理、職能治療、社工、醫事等相關科系大學(含)以上之學歷畢業資格者。
 - (二) 社會工作師、心理師(含諮商心理師及臨床心理師)、職能治療師、護理師證照者尤佳。
 - (三) 具有自殺、精神等社區關懷訪視業務者尤佳。
 - (四) 曾受關懷訪視員相關教育訓練者尤佳。
 - (五) 具有精神病人照顧經驗者尤佳。
 - (六) 具備電腦文書作業系統(Word、Excel等)能力者尤佳。
 - (七)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不得為公務人員情事者。
- > 工作項目：
 - (一) 辦理社區精神病人關懷訪視業務。
 - (二) 辦理社區自殺個案關懷訪視業務。
 - (三) 協助辦理心理衛生相關業務及其他交辦事項。
- > 工作地址：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(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)。
[電子地圖](#)
- > 聯絡E-Mail：tinateng@mail.e-land.gov.tw

> 聯絡方式：

(一) 本案人員月酬學士學位約33,046元，碩士學位約34,916元，工作計畫以年度為單位，契約採勞基法曆年制，契約結束或計畫停止，本計畫聘僱之人員即不再續僱；另加給部份如下：

1、師級加給：師級證照認定，採計具社會工作師、心理師（含諮商心理師及臨床心理師）、職能治療師、護理師證照者。關懷訪視員具前開證照者，得另給予證照加給15俸點。惟具該專業次專科證照，且該次專科與本計畫關懷訪視業務性質相關者（由各縣市依權責審認之），得再另給予8俸點。

2、風險加給：考量關懷訪視員訪視之安全風險，各縣市進用之關懷訪視員應依衛福部檢附之薪資支給基準表，應另給予風險加給15俸點。

(二) 意者請以郵寄報名並檢具下列資料各1份，依序以A4格式裝訂整齊：1.公務人員履歷表、2.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3.相關科系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證書影本，於110年7月9日前（郵戳為憑）掛號逕寄宜蘭縣政府衛生局人事室鄧小姐收（地址：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），封面請註明「應徵心防科臨時人員(衛204-206)」，逾期遞件或證件不全者，不予受理，資格符合者通知參加甄試，不合者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，甄試後未獲錄取者，恕不通知及退件。

(三) 另請至宜蘭縣政府衛生局網站首頁 / 徵才專區 / (欲應徵之職缺) 下載應徵名冊填列資料後，E-mail至tinateng@mail.e-land.gov.tw。

(四) 本次甄選正取3名，另依甄試成績擇優備取，並得依序遞補本職缺或職務列等相同、性質相近之職缺，候補期間為三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，期滿未通知遞補，即自動喪失錄取資格，本次甄試應徵人員均無合適者，得予從缺。連絡電話：

(03) 9322634分機1434鄧小姐。

> 職缺類別：

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職缺

*** 請注意：本職缺啟用應徵人員調閱履歷功能，應徵者需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 我要應徵**

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應徵作業說明

所有電子報的內容均由各機關自行審核後公布本網站，若對徵才內容有疑問請逕洽該徵才機關。

回上一頁